

主动公开

**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 文件
佛 山 市 财 政 局**

佛人社〔2018〕333号

**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
佛山市税务局关于调整用人单位职工生育保险
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的通知**

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，禅城、南海、高明、三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各区税务局，各区财政局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我市用人单位职工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从2019年1月1日进行调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职工生育保险缴费费率从 0.5% 上调至 1%。
- 二、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缴费费率从 4% 下调至 3.5%。



抄送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。

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年10月23日印发